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亿安科技：指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鹿迪投资：指深圳市鹿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万燕集团：指广东万燕集团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出让：指亿安科技将所持有的万燕集团 42.19%的股权全部出让给鹿迪投资的交易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书》：指亿安科技与鹿迪投资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

《通知》：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

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审计基准日：指 2002 年 9 月 30 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根据亿安科技与鹿迪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亿安科技拟将所持有的万燕集团 42.19%的股权全部出让给鹿迪投资。亿安科技 200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0759.67 万元，净资产为-4882.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中相关股权的账面净值为零，交易金额为 5200 万元，根据《通知》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构成亿安科技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亿安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亿安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行为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亿安科技与鹿迪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万燕集团审计报告；北京同维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交易双方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以下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在商业上的可行性由亿安科技董事会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亿安科技、鹿迪投资以及与本次股权出让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并由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亿安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股权出让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情况

（一）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安科技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大厦 1 号楼 3111—3115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5.3208 万元，注册号：4403011028959，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3192184333，法定代表人：周瑞堂。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基地、首期生产经营禽兽、仓储、国内商业、进出口业务、数码科技、计算机网络、生物工程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

2、深圳市鹿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鹿迪投资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为在深圳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大厦 1578 室，法定代表人：许晓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何宾出资额为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自然人许晓明出资额为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注

册号：7930301-6。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截止2002年9月30日，鹿迪投资的总资产为5819.51万元，净资产为1284.37万元，2002年1-9月的净利润为-64.22万元。

（二）交易各方关系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亿安科技及亿安科技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与鹿迪投资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四、本次股权出让的动因及原则

（一）本次股权出让的动因

根据亿安科技2002年度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股权出让事项为亿安科技清理存量资产、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步骤。亿安科技拟通过本次交易，调整公司的产业和资产结构，退出电子科技产业，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本次股权出让的基本原则

亿安科技董事会确认本次股权出让的基本原则如下。

- 1、公开、公平、公正。
-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3、有利于亿安科技的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五、本次股权出让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根据亿安科技与鹿迪投资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亿安科技拟向鹿迪投资出让所持有的万燕集团 42.19%的股权。

（二）万燕集团介绍

本次股权出让中，亿安科技拟出让持有的万燕集团 42.19%的股权。

1. 万燕集团基本情况

万燕集团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地为广东省江门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注册号：4407001000013，主要从事VCD、SVCD、DVD等数码电子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1999年度、2000年度江门市重点扶持企业及江门市、广东省认定的高新科技企业。

2. 万燕集团股东情况如下：

<u>公司名称</u>	<u>持股比例</u>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9%
广东亿安集团有限公司	22.81%
田文喜	22.5%
刘雷谨	12.5%

3. 万燕集团经营情况简介

自2000年以来，受VCD、DVD视盘机行业恶性竞争及市场持续滑坡和价格持续下跌的外部因素影响，加之管理措施不力，产品更新换代能力不足，万燕集团已连年出现大幅亏损，经营状况持续恶化。

4. 对万燕集团的审计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万燕集团出具了的非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万燕集团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在于万燕集团以前年度帐务处理较为混乱，万燕集团会计报表中部分应收款项可能无法收回，部分应付款项可能无需支付，同时万燕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均已停业，营运资金、净资产出现负数等情况，导致万燕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2年9月30日，万燕集团的总资产为6971.88万元，净资产为-9738.78万元，2002年1-9月的净利润为-6194.41万元。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出让系交易双方协议定价。交易双方订价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为：

1. 万燕集团目前不良的资产及经营状况主要系管理控制不力所致。

2. 万燕集团的注册商标、营销渠道等仍然存在一定的价值，受让方可以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充分发掘、利用万燕集团无形资产价值。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出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四）价款支付方式

1. 鹿迪投资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以现金方式付清所有款项。付款时间如下：

（1）协议正式生效起十日内，鹿迪投资支付人民币 260 万元。

（2）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前，鹿迪投资应支付第一期款项计人民币 2340 万元；

(3)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 鹿迪投资应支付第二期款项计人民币 1300 万元;

(4) 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前, 鹿迪投资应付清全部尾款计人民币 1300 万元。

2. 协议约定: 鹿迪投资于 2002 年 4 月支付总价款的 50% 后, 亿安科技将协助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 《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书》自亿安科技与鹿迪投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加盖双方公章, 并经亿安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 股权转让基准日至实际移交日间的损益分担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 拟出让股权在审计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间发生的损益由亿安科技承担; 协议生效日后至实际移交日间发生的损益由鹿迪投资承担。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主要假设

本报告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报告所援引参考的数据等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能得到各方当事人的充分履行, 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 3、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所处行业无重大不可预见之变化。

4、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权出让对亿安科技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让中拟出让的股权已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万燕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738.78 万元，拟出让的万燕集团 42.19%股权在亿安科技账面余额为零。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出让价格为 52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将为亿安科技带来约 5200 万元的非经常性收益，亿安科技的净资产将上升到约 3112 万元（根据亿安科技 2002 年 9 月 30 日报表模拟计算，未考虑相关税费的扣除及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交易完成期间亿安科技的损益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出让的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结果有利于亿安科技财务状况的改善。

（三）本次股权出让符合《通知》第四条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权出让不会导致亿安科技的总股本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亿安科技目前的总股本为 7365.3208 万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529.05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91%，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根据亿安科技已公开披露的资料，未发现亿安科技在最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股权出让完成后，亿安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条件。

2、本次股权出让完成后，亿安科技将退出经营不善的电子科技业务，为公

司下一步经营的战略转移打下基础。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出让的实施将降低亿安科技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亿安科技的财务状况。虽然本次股权出让不能从实质上改善亿安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但有利于缓解亿安科技目前的经营困境，有利于亿安科技今后的持续经营。亿安科技目前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核，亿安科技对于本次股权出让中拟出让的万燕集团 42.19%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该等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万燕集团的其他股东已声明放弃对万燕集团 42.1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万燕集团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股权出让的限制性条款。亿安科技并承诺：未在其持有的万燕集团权益性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4、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未发现本次股权出让中存在损害亿安科技和亿安科技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鹿迪投资的支付能力和还款计划的有关说明

根据鹿迪投资与亿安科技签定的《股权出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的支付计划如下：

（1）协议正式生效起十日内，鹿迪投资支付人民币 260 万元。

（2）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前，鹿迪投资应支付第一期款项计人民币 2340 万元；

（3）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鹿迪投资应支付第二期款项计人民币 1300 万元；

（4）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前，鹿迪投资应付清全部尾款计人民币 1300 万元。

根据款项支付的进度，亿安科技向鹿迪投资移交广东万燕经营管理权和协助

股权变更手续。双方签署《股权出让补充协议》约定，从 2003 年 4 月鹿迪投资完成第二期款项支付广东万燕股权过户至鹿迪投资名下到所有款项全部付清期间，鹿迪投资将所受让的广东万燕股权质押给亿安科技，以确保亿安科技无回款风险。

根据鹿迪投资提供的有关资料，鹿迪投资收购广东万燕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鹿迪投资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鹿迪投资向两名自然人股东筹措。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鹿迪投资对收购款项具有支付能力，且还款计划切实可行。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资产质量和定价合理性的有关说明

“万燕”系中国 VCD 产业的第一个品牌，广东万燕自成立以来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物力进行品牌、营销渠道的建设，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由于以往管理层频繁更迭，生产、研发及销售均受到波及，产生巨额亏损。这种亏损主要是管理不善所致。只要通过适当的投入和调整，并改善公司的管理机制，广东万燕仍有望重新回归良性发展的轨道。

在此次股权出让的过程中，亿安科技和鹿迪投资经过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1、万燕品牌的原始受让价值较高

万燕品牌系广东万燕于 1998 年向其创始人-----安徽万燕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购入，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2、广东万燕历年来对品牌进行了大量的广告投入

广东万燕自 1998 年底成立以来，在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各类全国及地方报刊上进行了大量的广告投放，累计投放资金已超过 3000 万元。

3、广东万燕已建立起广泛而完整的营销网络

广东万燕采用代理制销售。成立以来，投放了大量资金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在全国二十七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一级代理商，下面分设数百个二级代理商

及 2000 多个产品经销和售后服务网点。目前营销仍在正常运转。

4、广东万燕所拥有一大批专利及无形资产

“万燕”系中国 VCD 产业的第一个品牌，在国内外的碟机市场上仍然享有一定的声誉；广东万燕是中国 SCVD 行业标准制订委员会成员之一；目前拥有 VCD、电脑 VCD、超级 VCD、DVD、数码彩电、功放、音箱、家庭影院、无绳电话、多媒体通讯产品和网络产品等 11 大系列、100 多项数码科技产品。

5、广东万燕的资产仍存在一定的价值

由于计提了大量的坏帐准备，目前广东万燕净资产为负值。若有稳定、有相关产业运作能力的管理层经营运作，部分坏帐尚可实现回收。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亿安科技与鹿迪投资协商达成 52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定价合理，没有损害亿安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股权出让不会对亿安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核，本次股权出让前，亿安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股权出让实施完成后也不会导致亿安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八）关于亿安科技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担保的情形的说明。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未发现亿安科技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现亿安科技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关于亿安科技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股权出让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出让前亿安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为 132.14% (根据亿安科技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计算), 本次拟出让股权的账面余额为零, 交易价格为 5200 万元, 股权出让完成后亿安科技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76.71% (根据亿安科技 2002 年 9 月 30 日报表模拟计算, 未考虑相关税费的扣除及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交易完成期间亿安科技的损益情况), 因此本次股权出让将导致亿安科技的负债率显著下降。

亿安科技不存在通过本次股权出让增加或有负债的情况。

(十) 亿安科技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 亿安科技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十一) 本次股权出让对亿安科技股东的影响

1、亿安科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充分地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 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

2、本次股权出让的定价高于该项股权的账面值, 交易完成后亿安科技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3、在亿安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中, 亿安科技到会的全部董事 (包括三位独立董事) 对本次股权出让投了赞成票。三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未发现此次股权出让交易存在不妥之处, 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之情形存在; 确信鹿迪投资及其股东与亿安科技及亿安科技股东无关联关系存在。

4、本次股权出让的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亿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迄今未发现交易各方有侵害亿安科技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安科技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将导致亿安科技净资产的提升和资产负债率的降低，但亿安科技的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实质性改善。

（十三）除上述已提及的信息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存在能够影响亿安科技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

（十四）总体评价

经过对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资料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亿安科技董事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2.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结果有利于改善亿安科技的财务状况。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损害亿安科技和亿安科技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亿安科技和亿安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已经亿安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经亿安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亿安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亿安科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报告书；
- 3、亿安科技独立董事为本次股权出让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 4、鹿迪投资股东会决议；
- 5、亿安科技与鹿迪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财申报字（2002）第 CA512 号《审计报告》；
- 7、北京同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